

自113年7月15日起生效

租屋電費新制

修正重點一次看！

租屋電費新制

修正重點一

促進電費計收公平合理

- 1 以用電度數計費：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
且公共設施電費如未申辦分攤併入租屋處電費內者，不得額外收取
- 2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：所收取的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「當期電費總額」

公設分攤明細

母戶電號	期別	電費金額	戶數	分攤金額
Oxxxxxxx	11211	18026	106	170
Oxxxxxxx	11212	18467	106	174.2

用戶資訊 Basic Info.		計費內容 Charge Info.		其他資訊 Other Info.	
電價種類：	表燈 非營業用	流動電費	773.4 元	輸流停電	H
時間種類：	非時間電價	分攤公共電費	344.2 元	饋線代號	W20
用電地址：		應繳總金額	1,118 元	每度燃料成本	2.6639 元
底度	40			本期碳排放量	209 公斤
計費度數(度) / Energy Consumption(kWh)				每度繳交再生基金	0.0023 元
經常度數	422			★當期每度平均電價	2.65 元
公共分攤戶數	106				

租屋電費新制

修正重點二

促進租屋電費資訊透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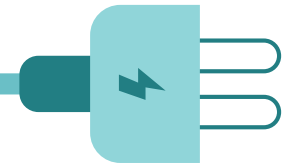
- 1 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
- 2 房客可自行向台電申辦查詢電費

房客可查詢電費資訊

- ✓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
- ✓ 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攤
- ✓ 當期用電度數
- ✓ 應繳總金額
- ✓ 計費期間



租屋電費新制



自113年7月15日起新簽訂租約適用新制規定

舊契約不溯及既往
惟經租賃雙方同意仍可約定適用新制